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核准募集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8月2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在2018年7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cmitra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以进行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以上各项中的约定，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8月2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合法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附件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在投资范围中加入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并适当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并将本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变更方案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此外，为执行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的后续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附件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合法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本表决票可从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本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二、原则以来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中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和会议形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2）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送达基金管理人的方式进行表决。 2、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在2018年7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cmitra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以进行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以上各项中的约定，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8月21日）后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合法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则视为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附件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在投资范围中加入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并适当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并将本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变更方案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此外，为执行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的后续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附件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合法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本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的基金中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和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1）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送达基金管理人的方式进行表决。 2、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在2018年7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五、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cmitra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以进行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以上各项中的约定，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8月21日）后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